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原金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曉雲

選任辯護人 陳夏毅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54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9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伍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2至13行「旋遭提領一空」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匯入款項未及領出遭圈存外，附表編號1、3所示之匯入款項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二)證據部分增列：

1.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2.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3年12月18日彰作管字第1130091623號函暨檢附之丙○○帳戶交易明細表。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丙○○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01 (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2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3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5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6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7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三)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
09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10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按當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陷於錯誤，而將金錢
13 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所持用之人頭帳戶時，該詐欺取財犯行自
14 當「既遂」；至於帳戶內詐欺所得款項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15 成功與否，乃屬洗錢行為既、未遂之認定；即人頭帳戶內詐
16 欺所得款項若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得手，當屬洗錢行為既
17 遂，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若該帳
18 戶遭檢警機關通報金融業者列為警示帳戶而凍結、圈存該帳
19 戶內款項，致詐欺集團成員無法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或者詐
20 欺集團成員提領帳戶內之詐欺所得款項時，遭檢警機關當場
21 查獲而未能提領得手，則屬洗錢行為未遂，僅能成立洗錢防
22 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最高法院110
23 年度台上大字第1797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24 1.附件附表所示告訴人戊○○、甲○○、丁○○等人遭詐騙匯
25 出之款項，於匯入本案彰化銀行帳戶時，均已達該詐欺集團
26 可實際管領支配之範圍內，揆之前開說明，詐欺集團成員就
27 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犯行，均該當詐欺取財既遂罪，被告丙○
28 ○為幫助犯，自成立幫助犯詐欺取財既遂罪。

29 2.又附件附表編號1、3所示告訴人戊○○、丁○○遭詐騙匯入
30 本案彰化銀行帳戶內之款項，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藉
31 此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戶金流，以達掩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揆之前開判決要旨，已該當修正前一般洗錢既遂罪，被告為幫助犯，自成立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既遂罪。

3.至附件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甲○○遭詐騙匯入本案彰化銀行銀帳戶內之款項因遭圈存而無法提領，未能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而未形成金融斷點，詐欺集團成員就詐騙告訴人甲○○之犯行，依前開裁定要旨，僅成立修正前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為幫助犯，自成立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未遂罪。

(二)核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附件附表編號1、3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未遂罪（附件附表編號2部分）。按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遂、未遂之分，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附件附表編號2中，告訴人甲○○所匯款項遭銀行圈存，無法提領，未形成金融斷點，而未能達到掩飾、隱匿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目的，業如前述，是以本院審理後，就詐騙告訴人甲○○部分改論處被告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未遂罪，僅行為結果由既遂改論以未遂，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三)想像競合犯：

1.被告提供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供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使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告訴人3人分別匯入款項，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詐得贓款之管領能力，被告以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幫助詐欺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3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詐欺取財罪1罪。

2.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彰化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犯

0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幫助犯修正前
02 一般洗錢未遂罪等3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3 條規定，從一重依幫助犯一般洗錢罪1罪處斷。

04 (四)刑之減輕：

- 05 1.被告幫助他人遂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06 錢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
07 之刑減輕之。另附件附表編號2所示幫助洗錢未遂部分，符
08 合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要件，雖為想像競合
09 犯中之輕罪，仍於量刑時併予評價。
- 10 2.次按犯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訊及
12 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將本案彰化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
13 碼，提供予不詳之人，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使用該帳戶，而
14 自白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犯行，
15 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復
16 按有二種以上減輕者，應依刑法第71條第2項規定，先依較
17 少之數減輕之，再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 18 3.辯護人固以：被告患有憂鬱症，僅國中畢業，對於事情之認
19 知及辨別能力較一般人為低，並未獲取不法所得，亦有意願
20 與被害人和解，現有2名未成年小孩需要撫養，且母親癱瘓
21 需要供養云云，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惟按刑法
22 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以行為人犯罪之情狀，在客
23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可憫恕，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
24 度刑，仍嫌過重，始有其適用。查邇來詐欺犯罪盛行，詐欺
25 集團透過人頭帳戶作為詐欺、洗錢之工具，使被害人難以取
26 回受騙款項，業經電視新聞及報章雜誌等大眾傳播媒體廣為
27 報導，政府亦極力宣導，且有警示標誌張貼於各金融機構及
28 提款機等處，期使民眾注意防範，被告難諉為不知，竟仍任
29 意提供本案彰化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網路結識之真實、
30 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而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造成本
31 案告訴人3人財產上之損害，被告本案所為，尚難認有因個

01 人特殊原因或環境始至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尚不足引起一
02 般之同情，又其本案罪刑已依幫助犯、自白等減刑規定予以
03 減刑如上，亦無處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狀，即無適
04 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辯護人上開所請，難認有
05 據。

0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個人之金融機
07 構存款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該金融機構帳戶
08 恐遭詐欺成員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後，用以匯款之人頭帳戶，
09 而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仍未經詳
10 細查證，任意將其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助長
11 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告訴人3人受有金錢損失，損害
12 金額為14萬8,187元之金錢損失（其中告訴人甲○○之匯款4
13 萬9,199元因遭警示圈存而未遭提領），並使贓款追回困
14 難，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擾亂金融交易往來
15 秩序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且因被告提供個人金融
16 機構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誠
17 屬不當；惟念被告雖坦承犯行，且就告訴人甲○○所匯款項
18 洗錢未遂，然因告訴人3人未到庭而未能調解，兼衡以被告
19 之生活、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造成之損害等
2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21 算標準，以示懲儆（被告所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為最重本刑
22 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依
23 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但得依刑法第41條第2
24 項、第3項、第8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25 (七)末查，另被告前因竊盜、贓物等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6 告，而於94年4月30日執行完畢，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27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28 可稽，本案被告因短於思慮，誤蹈刑章，犯後坦承犯行，本
29 院寧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
30 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31 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深植

01 被告守法觀念，記取本案教訓，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
02 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
03 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
04 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接受法治教育5
05 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
06 護管束，期使被告能藉由履行義務勞務、接受法治教育，及
07 保護管束之過程中，深切反省，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又本
08 院上開命被告應履行之負擔，倘被告未履行，且情節重大，
09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0 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11 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被告之緩刑宣告，併予陳明。

12 四、沒收：

13 另按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14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有關沒收部分，自應適用
15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次按
16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17 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8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9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
20 定有明文。參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
21 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
22 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合先敘
23 明。

24 (一)犯罪工具：

25 查本案彰化銀行帳戶提款卡，雖屬供本案幫助詐欺及幫助修
26 正前一般洗錢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
27 明，又上開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上開帳戶之提
28 款卡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
29 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
30 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
31 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01 予宣告沒收。

02 (二)犯罪所得：

03 1.又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04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0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6 經查：

07 ①附件附表編號1、3所示告訴人戊○○、丁○○2人遭詐騙
08 而匯入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之款項，雖均屬洗錢之財物，惟
09 考量上開款項業已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被告就
10 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11 條第1項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
12 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3 收。

14 ②附件附表編號2告訴人甲○○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彰化銀行
15 帳戶之款項，業經警示圈存後發還，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
16 有限公司作業處113年12月18日彰作管字第1130091623號
17 函暨檢附之丙○○帳戶交易明細表、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
18 話查詢紀錄表在卷（見本院審原金訴卷第35至37頁，本院
19 審原金簡卷第39至41頁）可考，併此敘明。

20 2.末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
21 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
22 收之宣告。本院依現存卷內證據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
23 告因本案犯行受有金錢、其他利益或免除債務等犯罪所得，
24 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26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7 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9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涂穎君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39543號

25 被 告 丙○○ 女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27 0號6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明知將自己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成為不法集團收取他人受騙款項，以遂行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日前不詳時間，將其所有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之人，供該等不詳之人作為收取、提領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帳戶使用。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並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二、案經戊○○、甲○○、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偵訊中供述	坦承有將上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之事實。
2	告訴人即證人戊○○、甲○○、丁○○於警詢中之證述	其等受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詐術，並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1、本案帳戶之客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告訴人戊○○、甲○○、丁○○分別於如附表編號所示

01

	2、告訴人陳威倫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與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 3、告訴人甲○○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與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與詐騙集團假冒之銀行客服通話紀錄翻拍畫面照片 4、告訴人丁○○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照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	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並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	---	--

02

二、新舊法比較：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而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均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使詐騙集團得以詐騙告訴人等之財物，而同時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致數告訴人受害，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檢 察 官 乙○○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 記 官 曾意翔

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卷證出處
1	戊○○	於113年5月3日中午12時16分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買家向告訴人戊○○佯稱：欲購買商品，惟因告訴人戊○○未完成認證，無法下單云云，致告訴人戊○○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3日中午12時44分24秒許	4萬9,988元	113年度偵字第39543號頁37、45
2	甲○○	於113年5月3日中午12時許，詐騙集團假冒買家向告訴人甲○○佯稱：欲使用全家好賣家系統交易商品，惟因告訴人甲○○未完成會員認證，無法下單云云，致告訴人甲○○陷入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3日下午2時48分50秒許	4萬9,199元	113年度偵字第39543號頁37、59
3	丁○○	於113年4月29日某時，詐騙集團於交友軟體假冒暱稱不詳之女子，嗣改以LINE與告訴人丁○○聯繫，佯稱：幫忙網路銷售可以賺取獲利，惟須先匯款云云，致告訴人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日下午1時47分57秒許	4萬9,000元	113年度偵字第39543號頁35、91

